

甘 孜 藏 族 自 治 州

理塘县毛垭牧区社会調查报告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8月

前 言

毛垭牧区的社会調查是1958年10—12月，在中共理塘县委的领导下，配合当地民主改革进行的。参加調查的，有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理塘县人委的同志。工作中得到毛垭民改工作队和当地牧民羣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謝。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8月

目 錄

一、概 況.....	(1)
二、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經濟結構和階級关系	(1)
(一) 牧业生产力状况.....	(1)
(二) 商业、手工业、副业.....	(6)
1. 商业.....	(7)
2. 手工业.....	(9)
3. 副业.....	(10)
(三) 社会生产关系.....	(12)
1. 阶级划分和等级的从属关系.....	(12)
2.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7)
3. 剝削关系.....	(20)
4. 阶级斗争.....	(28)
三、政治制度.....	(29)
四、寺庙在牧区的統治和剝削	(40)
(一) 牧区寺庙概况.....	(40)
(二) 喇嘛及其内部关系.....	(41)
(三) 寺庙的剝削.....	(43)
1. 杂派和劳役.....	(43)
2. 唸经的剝削.....	(44)

一、概 况

毛垭是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较大的牧区之一，属于理塘县。毛垭牧区范围广阔，西接义敦县（即冷卡西），东接雅江县崇西牧区，南邻濯桑与木拉农区，北连曲登牧区，包括理塘县从东到西一带，其中心区是在毛垭坝。毛垭坝位于理塘之西，距县城约51公里，四面环山，中为平坝，海拔在4300公尺左右，境内最高为海子山，山脚的海拔也在4900公尺以上。全区平均海拔约在4500—4600公尺之间。无量河（即理塘河）从西往东流，山间都有支流，为牧区提供了便利的水利条件。解放后兴修的东巴公路，从东往西横贯毛垭全境，是甘孜州南部交通的主干。毛垭坝分为两部分，据估计大毛垭坝面积为40万亩，小毛垭坝为15万亩，共计55万亩，加上山顶山间可以牧放的草原，则在100万亩以上。气候寒冷，全年基本上没有纯粹的无霜期，只是在四、五、六三个月降霜较少，每年解冻期为三月，结冻期为九月，全年雨量集中在六、七、八三月。全区土壤为层沙土，较肥沃。牧草以禾本科为主，最高的达2市尺，每年可放牧牲畜两次。估计平均每10亩草原可放牧牲畜1头。

现在（1958年）毛垭牧区已划为1个区，辖3乡，共37个村，总计935户、4,834人，其中男2,348人，占总人口的48.57%；女2,486人，占总人口的51.43%；成年男女共3,356人，占69.42%；喇嘛、扎巴1238人，觉母182人。

牲畜分为牛（牦牛、犏牛）、马、羊（绵羊、山羊）三类。全区共有牲畜65,035头〔注1〕，平均每人占有牲畜13.4头，其中：

豁然银巴乡共313户、1,604人，牲畜20,009头，每人平均12.5头；

本果乡共339户、1,860人，牲畜23,479头，每人平均12.6头；

村果乡共280户、1,370人，牲畜18,306头，每人平均13.4头。〔注2〕

毛垭牧区还盛产虫草、贝母、大黄、秦艽等药材，草原上有豹、黄羊、鹿、雪猪等野牲。矿产有铜、金，金矿集中产在金厂沟一带，解放前用土法在此挖金的有50多户，每人每月至少可挖到1两，找到矿苗好的地方可挖4—5两。

二、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一）牧业生产力状况

毛垭牧区的全部牧场，加上理塘坝在内，约在150万亩以上。牧草多为禾本科，最

〔注1〕：牲畜以牛为计算单位，折合办法是牛1头=马 $\frac{1}{2}$ 匹=绵羊4只。

〔注2〕：此为民主改革前的统计，民主改革后曲登牧区划归毛垭区作为一个乡，该区即为四个乡，本材料所涉及范围，仅为原三个乡，不包括后划的一乡。

高达2市尺，这种草一年可以放牧两次，一般的草高约0.5市尺。牧草每年发一次，春天解冻，夏初草就发了。牧草中有一种叫“楞草”的系毒草，在罗科、巴呷等地长有这种草，有一次牧民赶24头牛在那里牧放，结果都中了毒，死去15头。冬季大雪封山，草被复盖，牲畜到山上吃一种大叶植物，此种植物有虫寄生，食后亦造成死亡。此外，皆为益草，毒草是不多的。牧民凭经验，基本能识别毒草，什么地方长有毒草也比较清楚，因而能比较有效的避免。

这里没有培植牧草的习惯，是听其自生自长的。有时草山失火，次年草长得好，毒草、毒虫也被烧死了；人住过的地方，土质较肥，草也长得旺盛。但是，由于宗教的影响，牧民都不敢放火烧山培植牧草。冬季枯草季节，牧民一般没有储草过冬的习惯，只是把牲畜赶到较温和的山谷去。只有富裕牧户才有条件储备冬草，甚至每当冬季还用糌粑喂牲畜。

毛垭牧区水源条件较好，无量河贯穿全境，各山之间都有支流，这就保证了牲畜饮水，牧草也因水分充足长得好。到了冬季，河水结冻，牲畜饮水比较困难，一般是打碎冰块，再取水供牲畜饮用。

根据季节的变化，牧场每年大搬迁三次，藏历（下同）5月15日搬到夏季牧场，即理塘东北部之呷洼、下坝一带；8月初搬到秋季牧场，即毛垭坝一带；入冬，则搬到春、冬季牧场，即理塘坝、大河边一带。在大搬迁中还间有小搬迁，每年小搬迁6、7次，特别是在冬春季节，大雪封山，草枯冰冻，为使牲畜安全过冬，搬迁次数较多。搬迁牧场大体上是：夏季住大坝子，冬季住山沟，这既为了适应气候的变化，也为了有计划的使用牧草，故牧民说：“冬草夏不食，夏草冬不食”。

牧场搬迁的时候，在土司、头人的统一指挥下，以村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全区统一搬迁，到了新的牧场，按土司划定的范围以村为单位住下。牧民搬迁牧场一定得按规定的时间，否则，早一天或迟一天都要受到土司的处罚。牧场搬迁时，牧民的财产各自搬走，这些东西，主要是用牦牛来驮。牲畜多的可以骑着走，少的，除老、幼、病、残骑外，都是步行。缺牛户，可在本村借几头牦牛驮运帐篷等，不给报酬。行在途中，牦牛往往不听使唤，一旦受惊，乱闯乱碰，鞍子撞坏，东西丢掉，甚至人的生命也受到危险，每次搬迁都要损失一些东西、牲畜和人口。行进的速度也非常缓慢，往往25公里的途程，却要走两天。

毛垭牧区的主要牲畜为牛、马、羊三类。牛分牦牛、犏牛两种，按性能又可分为驮牛、奶牛和种牛。牦牛性戾、尾大，不易驯服，产奶量低于犏牛。犏牛性驯、尾细，能耕、能驮，母犏牛产奶量高为母牦牛的1.5倍以上。故犏牛价值一般比牦牛高一倍以上，而牧区犏牛数量亦大大少于牦牛。牧区的马不钉掌，不喂料，长期食草，肚大毛长，缺乏耐力，性能一般不及农区的好。羊分绵羊、山羊两种，以绵羊为主，产毛量高，山羊极少，经济价值远不及绵羊，一般都没把山羊计入财产中，似乎是可有可无的。此外，尚有极少数的骡。

以本果乡为例，全乡共有牲畜23,618头（折牛数）其中：

犏牛及种牛483头，牦驮牛8483头、牦奶牛8,969头，共17,935头；

马1,475匹；

绵羊5,791只。

从这个统计中可以看出，牲畜是以牛为主的，牛又以牦牛为多数。整个毛垭牧区基本上都是这个情况。

毛垭全区共有牲畜60,508.2头（折牛数），共有人口4,834人，平均每人占有12.5头。其中：

豁然银巴乡，共313户、1,604人，有牲畜20,038头，每人平均12.5头；

本果乡，共339户、1,860人，有牲畜23,018头，每人平均12.7头；

村果乡，共280户、1,370人，有牲畜16,852头，每人平均12.3头。〔注1〕

在牲畜的饲养管理方面，牧民在长期劳动中，积累了一些经验。

牛犊刚生下来后，先把身上的粘液擦净，再喂以牛奶，几小时以后，毛渐干，能站立，即将其引至母牛身旁吃奶。牧民对牛犊的饲养十分重视，在一定时间内不挤母牛奶，让其有充足的奶吃，还从远处割来青草添补奶的不足。在必要时还以油汤、雪猪肉、山羊肉来补饲牛犊。冬季为避风雨，往往用土块或牛粪围成圈给牛犊住，有的把牛犊拴在帐篷内和人一起住，或盖上皮衣和垫子以保持温暖。等到一年以后，即在小牛嘴上带一木环，不让其再吃奶，以免影响母牛产奶量。三年后可剪牛毛，如系母牛即可交配产犊。驮牛要在六年以后，才可备鞍驮运。

对于种牛的选择和饲养，较一般的牛更为重视。一般是选择3岁左右长得壮实的小公牛作为种牛，种牛不用于驮运。到了夏季牧民把牛赶到热水塘地方（一处 在理塘附近，另一处在大毛垭坝）去饮碱水，每年至少一次，近便的可多饮几次，饮得越多越好，如果能在塘里泡一下，那会更好。牛饮了碱水后，长得快、长得壮，发情也快，受孕就容易。也有不到热水塘饮水而自喂盐水的，这也能收到同样的效果。牛的配种期是在每年的5—7月份，到时牧民把母牛的头及前脚拴在木桩上，再牵公牛与之交配。近年来已有用黄牛与牦母牛交配的，后代即为犏牛，体质性能均佳。虽经配种，但由于方法原始，满胎满怀者仍然不多。一般情况下，一头母牛三年内可生小牛2头，如其条件有利（水、草好，饲养管理好），则可一年产1头。

在正常情况下，母牛的寿命为9—12年，三岁开始产犊，生到5个犊后就有死亡的可能；驮牛的寿命为14—15年；犏牛为12—13年。

马生下来后身体软弱，不会走路，开初三天用酥油、奶子喂，以后能够站起来走路，就让其跟母马到处跑，吃母马的奶。等长到三岁以后就可以骑了，马多的则要等到四、五岁才骑，这是为了使马长得更好。马的寿命一般是20多岁。

马三年繁殖一次，都在每年的四月份进行交配，是听其自然交配的，没有固定的种马，受孕后要13个月才能生产。每年也同牛的情况一样，要把马赶到热水塘去喂碱水。马背如因乘骑或驮运被打烂了，牧民常常用草烟水洗，再擦上千电池内的粉末。马生病了，有的以狗熊胆熬油喂，马不肥，有的也用此法治之。

毛垭牧区的马，品种不很好。牧民没有加喂其他精料，长年食草，毛长肚大，不钉铁掌，也少驯驯，既乏耐力，又易受惊。《理化县志稿》中有这样的记载：“马 毛垭

〔注1〕：以上数字与第1页的统计有出入，因为统计的时间不同。

曲登及各小村共计约1万5千匹。马种头小腹大，毛色杂乱，负重不善走，牛场马且不惯食料。二十七年中央军校派×××购马，在理化治所及毛垭牧地，阅马以千计，竟无一合格者。以此，马仅本地买卖而已，运售极鲜。”〔注1〕解放后，1958年我骑兵部队物色坐骑，亦很难选上一合格的。

羊，主要的是绵羊，一年繁殖一次，任其杂交，无专门配种，小羊生下后，亦如牛犊一样，备加爱护。羊群如管理不好，吃了死水，等到每年3—4月份的时候，就患羊痢疾，大批死亡。羊病了无法医治，就只有成批地宰杀，如卡须村一户牧民，去年有绵羊80只，今年只有20只了，因病宰去60只。羊的寿命一般为七岁，满七岁后逐步牙落而死。

牲畜如管理得法、饲养有方，则易于繁盛。本果乡尼玛村日鲁（中牧）1955年有牦牛40余头，其中有奶牛25头，到1958年净增为76头，如果加上两年来宰杀、出售的8头，则共计增长了44头。这个乡安果村的所泽家（中牧），原有牲畜8头，4年后加上买进了一部分增长为65头。据这两户人讲，他们饲养牲畜是有一套经验的。即：牲畜要早放晚收，过冬要储草喂，或者加喂点糌粑，放牧要有目的，要选草好的地方，要赶好管好，让牲畜吃饱，不要放着不管。牛瘟病死要埋好、埋深，不能到处乱抛，发现病畜要进行隔离。冬天弱牛要牵去喂水，加饲草料。不要把牲畜赶往乱石堆，以免伤脚。牲畜走在悬崖险地，要多加注意，不可赶得太快，以免摔死。

但是自然灾害和病疫，却常常造成牲畜的大批死亡。每年冬季，冰冻草枯，大雪封山，放牧无处，牲畜的死亡率约在20%以上。如遇病疫流行，或不慎中毒，死亡率更大，有的户牲畜因此死亡达90%以上。牧户因牲畜大批死亡而破产，沦为流浪户或为别人当娃子者，是比较普遍的现象。本果乡卡须村达娃才仁家（贫牧），以前有牲畜100多头，1927年因牛瘟流行，一次就病死88头。同村落绒泽仁家（贫牧）1945年以前有牲畜80头，为三等差户，以后一年内就死去32头，降为五等差户，其中有72只绵羊（折合18头牛），是在大雪封山无草可食的情况下死去的。村果乡乌塔村巴登（贫牧），原有牲畜200头，因病疫一年中即死去145头。

最常见的病疫有以下几种：炭疽、大脖子、烂肠瘟、口蹄疫等，以炭疽和口蹄疫的死亡率为最大。口蹄疫，藏语叫“卡擦”，牛羊患后，常常舌、蹄脱落，大批死亡。本果乡卡须村丹珍志玛（中牧）原有牛210头，患口蹄疫后一次即死去100多头。牛患炭疽病时，浑身发抖，不久即死，致病原因主要是吃了毒虫。此外尚有一种叫“毒乃肉”的病，牛患后鼻孔干燥流液而死。还有“哼”病，牛患后腹胀而死。马尚有霍乱病、抽筋病等。牲畜中毒，常见的有水毒、草毒、沙毒、柴毒。水毒多出现于冬季，山间水沟浸出一种矿物质水，黄色、不冻结，牛羊饮后腹胀而死。草毒多出现于夏季，有一种草叫稗草，牛马吃后中毒而死，另一种大叶植物，有虫，牲畜吃后亦即死去。沙毒，夏秋之际河沙混于牧草内，中含毒质，牛吃后，脚、尾脱落而死。柴毒，冬季牛羊乏食，误吃了木柴上寄生的一种油质植物，脱牙而死。

〔注1〕：贺觉非撰《理化县志稿》，1945年由西康省政府发行。上文引自该稿卷五“食货”第四页。

过去牧区根本没有畜牧医疗机构，也无兽医，一当牲畜患病，牧民多请喇嘛念经打卦，求神保佑，结果是大批死亡。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牧民积累了一些治病的土法，还比较有效。牛羊中毒后喂以酸盐水和藏腊，炭疽病喂鼻烟或用针刺其肺部，马背被打烂则用草烟水洗，再抹上废电池粉末，马患病或瘦弱，以狗熊胆熬油喂、肚痛灌烧酒、患霍乱喂草药（西藏产）、抽筋用铁针烧红扎。这些方法未经进一步整理提高，使用也不普遍，所以虽有一定效果，仍属有限。对牲畜疾病的防御上也有一些简单的方法，如进行隔离，将病死的牲畜深埋土中等。据说人吃了病牛肉，解下的小便被好牛吃了也会传染，所以采用上述方法防御是比较有效的。

畜产品主要的有酥油、奶渣、奶饼、甜奶子、酸奶子、牛羊皮、牛羊毛等，其加工方法亦很简单。

每年4—7月是产奶旺季，牛奶全用手挤，无挤奶工具。一般每头母牛只挤三个奶嘴，其余一个留着喂小牛。奶好的牛每头每年可产酥油2斤（藏斤，1藏斤约等于5市斤），一般的牛产1.5斤，另有一种不产奶的牛，当地把它叫做“干旦子”。把头天晚上和当天早上挤得的牛奶，倒入桶内（是一种专打酥油的桶，藏语叫“乐母”），然后再加入少量的热开水（约为牛奶的十分之一、二），即用木棒在桶内捣，等捣到500—600棒时，就倾入另一桶内，油即浮到面上，用手捏起放入冷水中即成酥油。提取了酥油后剩下的奶汁，用火煮沸，再倾入适量的酸奶水，蛋白质即凝在一起，用瓢舀起来，滤去水份晒干后即成奶渣；如将舀起的蛋白质捏成团，不用晒干，此即为奶饼。上述煮沸后的奶汁，不加酸奶水，冷置一天后即成酸奶子。把没有提过酥油的奶煮沸，待稍冷后加入适量的酸奶水，倒入桶内，注意保温使之不冷不热，一日以后即成甜奶子，此是牧区很好的一种奶制品。

宰牛时，将牛紧缚四脚，推翻横卧地上，紧压牛角，在脖子上先剖开一孔，然后以尖刀刺入喉管，牛即毙。宰羊不用刀，亦紧缚四脚，用绳子捆住口鼻，密闭其呼吸器官，使之窒息而死，然后剥皮，剖肚放出腹中之气。牧区有专事宰杀牲畜者，有似于内地的“屠夫”，但一般男性牧民，除喇嘛而外，皆善宰杀牛羊。牛羊皮的加工很简单，将皮捶或揉使之软，把附着在里层的油皮剥去，涂以少量牛奶，用木架撑开晒干，再用有齿的方形木棒刮内面的油层，边刮边涂牛奶，同时拉扯使之绷开，如此反复数次即成。牛皮可制口袋、皮绳、奶桶、酥油桶，羊皮则制成皮衣等。

每年夏季草发之时，牛羊换毛，趁此旧毛将脱新毛将发之际，正好剪毛。过去，多用刀割毛，牧民认为刀割要干净些，又很平顺。还有将牛捆好后，用细木棒卷住牛毛扯的，但此种方法并不普遍使用。解放后，人民政府向牧区发放了羊毛剪，牧民乃开始用此剪牛羊毛，现在已较普遍的推广了。牛、羊毛剪下后，须洗净晒干，才好使用。牛毛可搓绳子、搓线，用以编织帐篷，解决牧民住的问题。羊毛也可以搓线，织披毯、垫子、毡子，毡子可以缝衣服。细牛毛还可制成牛绒，用以作衣服内层，甚暖。

牲畜的放牧管理上，有的以村为单位集体在一起放，也有一家一户单独放的。牛羊多而且又集中在一个草原放时，多将牛和羊分开放牧，以便于管理。放牧的工具很简单。“阿搭”是一种抛掷小石以赶牛羊的器具，是放牧时的主要工具，用一根细长的皮带（两头窄小、中间略宽）制成，用时将一小石放在宽处，把两端叠在一起用手握紧，

在头上绕几圈，即可就势抛出。牦牛、犏牛驮运都用木制鞍具，构造很简单，盛袋物品用皮口袋，捆綁东西用皮绳。马有骑鞍，形状与内地的相似。晚上牛不是拴在木桩上而是拴在绳上，此种绳是一排排地钉在地上，每一根上可以拴5头牛，此亦为不可少的牧具之一。此外尚有装牛奶的奶桶，打酥油的木桶或皮桶，剪毛或割毛用的剪刀和小刀，宰牛的刀，刮牛粪的小木刮，篋背兜等。

牲畜是早放晚归，在外任其吃草，人在一旁照管，晚上赶回来后，牛马拴在帐篷周围，羊则让其睡在一堆，有人睡在畜群中照看。如在冬季大雪封山之际，则把牲畜赶到较温暖的山谷间，几夜不归，食宿都在外。

牧民过着游牧的生活，生产、生活工具都极简单而轻便，故人们常说：“牛场娃，好搬家”，正是指的这种情况。

毛垭牧区共935户、4834人，其中男2348人、女2486人，成年人口3356，喇嘛、扎巴、觉母1439人。以本果乡为例，据民主改革中的统计，全乡共342户、1834人，其中男886人、女948人，成年男人625人、成年女子686人，未成年男子260人、未成年女子262人，喇嘛377人、觉母89人，喇嘛占男人总数的42.55%。作为生产劳动的主要担当阶层，即中牧以下阶层的情况是：共323户、1673人，其中男子815人、女子858人，成年男子563人、成年女子617人，未成年男子252人、未成年女子241人，喇嘛348人、觉母77人，喇嘛占全部男子的42.6%。再以该乡卡须村为例：全村共142户、725人，其中男子341人、女子384人，成年男子249人、成年女子282人，未成年男子92人、未成年女子102人，喇嘛145人占全部男子的42.52%，成年喇嘛93人占成年男子的37.3%，未成年喇嘛52人占未成年男子的56.52%。从以上统计看普遍情况是：1.女人多于男人；2.喇嘛占男人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所以在毛垭牧区生产劳动的主要负担者是妇女，男子主要是搞副业劳动如驮运等，放牧牲畜，给土司支差等。妇女参加放牧牲畜、挤牛奶、畜产品加工等生产劳动；同时担负着全部家庭劳动，也参加一些副业劳动。牧民都认为生产上脱离了妇女是不行的，如果那一家牧民全是男子，或妇女很少，则该户在生产上就感到很吃力。一般情况就是男子在外面跑，牧场上的劳动就落到妇女的身上。但牧区有很多繁重的体力劳动非妇女所能胜任，而实际上又勉强负担着，所以势必影响生产的发展。男子中有40%以上的当了喇嘛，而喇嘛一般又是不事生产的，且视劳动为可耻，只有一部分下层扎巴参加劳动，这也就使劳动力的来源受到了影响，因此，牧民家中当喇嘛的多了，生产上同样感到很吃力。

毛垭牧区一般情况是一个全劳动力可放牧牲畜40头左右，但在剥削制度下，一个牧工放牧的牲畜却达到100—200头，如本果乡女牧工志玛（42岁）过去帮牧主家放牛，她一人放106头，早上起得很早，晚上回得很晚，整天在牧场上奔跑，回家如果发现牛少了，又要出去找寻，劳累不堪。显然，象这样的劳动强度于生产的发展是严重的阻碍。

（二）商业、手工业、副业

毛垭牧区无论商业或手工业都附属于牧业，没有从牧业中分化出来，发展水平也是不高的，没有专事商业活动的商人，没有形成自己的市场。手工业也是牧民兼营的，并无专业的手工业工人。

1. 商业

牧区的商业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其性质显著不同，经营方式上也各有特点。一类是少数富裕之家、牧主、头人、上层喇嘛所经营的，以贩卖英、印外货和奢侈品为主的商业活动。另一类是富裕牧民兼搞的，以贩运牧民生活、生产资料为主的商业活动。

先说前一类。从事这类商业活动的人，在牧区来说并不多，全是一些寺庙上层或者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富裕牧户（富裕中牧以上的）。这是因为当地商业为喇嘛寺所操纵，与寺庙无密切关系的人是休想插手的，这类商业的资本巨大，经营范围广、贩运路程远，一般牧民也无力从事。其所贩运的商品，主要是英、印外货，这与理塘喇嘛寺有密切联系，该寺就是跑印度做外货生意的。牧区的上层喇嘛也是理塘寺的上层，他们就直接参予了该寺的商业活动。如本果乡卡须村的富牧让玲汪堆家，有个让玲活佛（理塘寺的活佛）他家就借此参予了该寺的商业活动。另外，同村的冷卡西马邓珠，是理塘寺十八格桑之一（叛首），也是如此情况。商品中有手表、钢笔、毛料、枪弹、氍毹、布匹、金属用具、宗教用具、茶叶、盐巴以及各种奢侈品等。商业路线远及拉萨、康定、成都、上海、昆明、大理、丽江等。利润很高，可称一本万利，如本果乡格扎村牧主仲呷仁真（理塘寺上层），他家从内地买茶叶运到西藏去卖，每次30驮，每驮买价20元藏洋（人民币1元约相当于藏洋8元）到西藏出卖每驮的价格为1200元藏洋，除伙食、税收外，15驮为纯利润，利润率为3000%。同时，又从西藏买回锅、氍毹等。氍毹买价每包为30—40元大洋，运回来的卖价则高达900多元大洋，并由于享有特权，驮运不给脚钱，关税亦偷漏了，故利润达2250%。此类商业的利润，一般说来都不会低于上述例子，且往往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经营此类商业的除牧主、富牧兼寺庙上层者而外，也有富裕牧民被指派担任“西所”（汉语称作“会首”，是寺庙经济负责人的一种）者，总的说来人数不多，以本果乡卡须村为例，全村共142户，也只有江巴达娃才仁（富裕中牧）、索泽（富裕中牧）、让玲（富牧）三家才做跑拉萨等地的大生意，且都是借宗教活动去的。

从此类商业活动来看，其所贩运的主要商品、经营方式、资本额等都是比较特殊的。它和剥削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密切关联，是少数的剥削阶级分子所经营的，纯粹为剥削阶级服务的，而并未渗透到广大牧民的经济生活中；同时它与国外的资本主义市场又有牵连，也带有一定的买办性。

次说后一类。这类商业活动是广大牧民十分需要的，主要是畜产品与农产品以及其他生活用品的交换。牧民出卖酥油、牛皮、羊皮、羊毛及牲畜等，然后再买回粮食、茶、盐、烟、布等以及生产用品。交换形式主要是以物易物，但也有使用货币或其他等价物的。在每年一定的季节里（大多在秋季青稞收割之后）牧民成群结队在富裕之家的率领下，到附近的农区或城镇进行交换活动；也有农区的人到牧区来交换的，但在牧区却没有固定的市场，外地商人来后，仅挨村挨户地做生意。交换价格大致如下：

1 头奶牛	换	2.5包青稞（1包约当16市斤）
1 头驮牛	换	3—4 包青稞
1 斤（藏称）牛毛	换	4 批青稞
1 斤牛绒	换	6 批青稞

1 斤羊毛	换	6—7 批青稞
1 斤酥油	换	12批青稞
1 张牛皮	换	7—10批青稞
1 匹公马	换	8—9 包青稞
1 匹母马	换	6—7 包青稞
1 头犏公牛	换	6—7 包青稞
1 头犏母牛	换	4—5 包青稞
1 匹好马	换	12—13包青稞

以上价格仅是一般的情况，往往因时间、条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

牧区尚未形成固定的交换市场，牧民一般是到外地去交换。茶叶、盐巴、烟、布、铜壶、铤锅、铜瓢、装饰品等，是到理塘县城去购买，或者因驮运之便到义敦、乡城、稻城等地购买。粮食则主要到附近的农区如呷洼、下坝、木拉等地去交换，也有用货币到理塘寺去买的。

牧民所用的生产工具亦多从农区购回，一般仍是以物易物，亦有以货币购买者。进行交换的主要地方是下坝、熊坝、木拉、喇嘛垭等地，酥油桶，奶桶，茶桶等则是在拉波买的，磨青稞的石磨也是从农区买的。价格情况大致如下：

1 副驮鞍	值	2 元藏洋
1 副骑鞍	值	12—13元藏洋
1 副石磨	值	30元藏洋
	或换	1 支绵羊

上述情况是牧民以村为单位在富裕牧户的率领下，或者几户牧民伙在一起，成伙出外直接进行交换的。此外，尚有一种是牧主、富牧等富户所进行的，他们从牧民手中收买来各种畜产品，然后驮到农区或城镇去换粮食或出卖，运回的粮食又转卖给牧民，由此获得利润，利润率一般都在100%以上。有的人手多，资本足者一年要跑好几趟，但此种情况只是少数，并不普遍。

除了由牧区到外区进行的商业活动外，外区来牧区进行商业活动的也比较多，主要是农区特别是乡城等地的商人。每年秋天毛垭全区牧户集中在毛垭坝噶大经的时候，外地商人趁时赶来；他们向牧主、富牧借帐篷住下，同时送少许礼物给帐篷的主人，这些商人并不向土司、头人上税。其交换价格略高于牧民直接出外交换的价格，大致情况是：

1 头奶牛	换	2.5包麦子
1 头公牛	换	4.5包麦子
1 斤羊毛	换	10—11批麦子
1 斤牛绒	换	9—10批麦子
1 口红铜锅	值	300元藏洋
1 个铜茶壶	值	30元藏洋
1 个小的铜茶壶	值	2—3 元藏洋
1 个大铤锅	值	160元藏洋

1 个中銚锅	值	140元藏洋
1 个小銚锅	值	25元藏洋

其他牧区的商人到毛垭牧区来做生意的也有，如曲登牧区的商人运来茶叶、鼻烟、布、粮食等出卖，然后又从这里收买虫草、贝母等副业产品。其价格很不一致，或200根虫草值1元藏洋，或100根虫草值1元藏洋。这些东西又运到康定出售，获利200—300%。

远自青海等地的商人，也有到此进行商业活动的。他们专门运铜器，其价格是：

1 个白铜锅	值	100元藏洋
1 个大白铜茶壶	值	50元藏洋
1 个中白铜茶壶	值	40元藏洋
1 个最大的白铜锅	值	1200—1300元藏洋

他们卖了铜器后，又从这里收买虫草、贝母等运到内地出卖。

附：牧区生活用品解放前后价格对照表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青 稞 1 包=600元藏洋	400元藏洋
茶 1 甌=100元藏洋	3 元人民币
麦 子 1 包=600元藏洋	416元藏洋
盐 1 斤=3 元藏洋	1 元藏洋
水 烟 1 封=2.5元藏洋	0.83元人民币
藏 帽 1 顶=25元藏洋	12元人民币
藏 靴 1 双=400—500元藏洋	200多元藏洋
羔皮藏装 1 件=1600元藏洋	700多元藏洋
雪 猪 1 只=5 元藏洋	5 元人民币
柴 火 1 驮=5 元藏洋左右	1.5元人民币

2. 手工业

毛垭牧区没有专门的手工业工人，手工业还没有从畜牧业中分化出来，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仅是畜牧业的一个附属部分。牧民需要的手工业品，主要是依靠城镇和农区输入，自己生产的很少，牧区的手工业是不发达的。但是，作为畜牧业的附属的手工业仍有了一定的发展。主要有木工、缝纫、皮货加工、简单织造、石工、屠宰牲畜等手工业。

缝纫是比较普遍的，一般男性牧民都会缝布衣和皮衣，女的少有缝纫。工具有大、小铁针、剪刀、熨斗等，个别的富裕牧户有缝纫机（购自印度、西藏）。一个男工2—3日可缝一件大人穿的羊皮衣，或者2—3个男工合作一天。布衣一般是会缝而不会裁，既会裁又会缝的男工两天可缝好一件大人布衣。缝纫多采取换工形式，有的是给工资，一般是作工一天，除供伙食外另给两个大锅魁（直径7寸左右厚约1寸，以麦面做成，内灌以肉约1市斤）。

有的牧民会做皮靴、皮口袋、皮桶等。也有的会织帐篷、垫子、毯子、毡子等，但

是技术好的不多，如卡须村142户中仅有刀吉、达娃木仁等数人技术较好。工具有木质织机，构造甚简，数量也不多，一般是中牧以上的牧户才有，也非一家一架。织帐篷是先牛毛搓成线，然后织成1市尺宽的帐篷料，再将其缝合成为整顶的帐篷。

木工只会使用一些简单的铁工具，造制驮鞍，在村果乡一个驮鞍的价格为人民币2元。石工是打石磨或刻经石的。全区有4—5人（都在本果乡）能打石磨，打一副石磨的工资一般约为100元藏洋，技术差的只有30—40元藏洋，技术好的可得一只绵羊。刻经石是宗教性的，从事者多为贫苦牧民，工资没有一定，依本人技术和雇主家的经济情况而定，有刻100字得藏洋10元的，有刻1个大字即得1元的，也有刻10字得绵羊一只甚至得牦牛1头的。由于牧民笃信宗教，刻经供佛者颇多，估计每一刻经者的收入一年约为900—1300元藏洋。有的刻经者还以此为生，如本果乡格扎村贫牧布布家，全家6人，有3人从事刻经，该户仅有牦牛6头，年收酥油10多斤（藏斤），奶渣10多斤，没有多余可以出售的；另外每年需粮食6—7包、糌粑面1—2包、茶1驮、盐2斤以及其他各项杂用。这些开支，除由打雪猪收入人民币80元左右、挖虫草贝母收入100—200元藏洋贴补外，其余的则全靠刻经收入来支付。又如该村从事刻经50多年的老人，洛绒江措的父亲，是从15岁起就依靠刻经度日的，当时仅有牦牛2头，到他30岁时，不仅连年养活全家3人，而且牦牛增加到10头，被土司列入支差户中。

一般牧民都会屠宰牲畜，也有专事此业者。杀牛一头，可得脖子下肉一块，重约3—4市斤，牛肠子数节，工资5—6角藏洋。雇人宰杀牲畜的多是喇嘛、富牧以上者，牧民一般都是自己宰杀。

3. 副业

牧民兼搞的副业，主要的有挖金、挖药材、打猎、砍木柴、驮运等。挖金者多为一般贫苦牧民、流浪户；挖药材则为一般中等以下的牧民的副业；打猎的种类有打鹿、山羊、水獭、狐狸、雪猪等；砍木柴是到理塘附近的森林中去砍，再用自己的驮牛运往城区等地出卖；搞驮运的则很普遍，是牧民收入较大的一项副业。

挖金，《理化县志稿》卷五《食货》载：“宣统元年札，宋沛云，照得理塘一带，金矿最富，……概系沙金，并无真矿。毛垭地区距理塘一、二站之处共有金厂四个，附近居民约一千数百户，平日挖金约二千七八百人，刻因天寒，大半停工，惟毛垭沟一厂尚在工作。其地居民二百余户，入厂工作者，三百数十人，其中妇女小孩甚多。据头人言，每人每日得金一分以上，每人每月该纳该土司税金三分。刻下该厂金价每两藏洋八十五元，理塘金价九十五元。……毛垭厂金矿最优，绵延50余里。……由莫拉石（即木拉）沿途调查，有马岩墨娃（即墨洼）、蝎波（即黑波）、拉坡（即拉波）、迪窝（即德窝）、濯桑等处百姓，或十人一群，八人一伙，驮运口粮并挖金器具，前往毛垭沟挖金。……毛垭土司每金夫一名按月纳金三分，询沿途挖金之民，他处百姓每人每月纳金五分。如有金夫百名，派一头人管理，此头人又抽金税一次，此皆该土司头人地主等坐地分取，已成定规。”

又：“康人（按指原西康藏族）采金，以卦为从违，不知所谓矿苗旺否，往往可采而不采，不可采又孜孜以求。（相传治所武庙右侧扎勒之下，金量最多，以山神所在，莫敢动、汉人亦不愿冒此不韪。）”

“采金方法简单，除尖锄为所必备外，几滤金沙盘亦无之，以是用力多。获金沙成色虽为九六，而夹杂尘沙特众，然年产总计亦在三千两左右也。”

关于金税，该书亦有如下之记载：

“……大抵理化（即理塘）自有营官即有金课，至清末始由政府征收耳。征税之法，原以十人为一棚，每棚年征金二钱。民国元年起，以金洞之多寡为标准，每洞每月纳金二两，由番民泽里登朱等代收，旋由泽等包收，月纳金四两。十年改为每一挖金者，月纳藏币三咀，但仅限于三四五六七八等月。毛垭土司同时向每一挖金者，每年征金二分。二十七年一月，建省委员会颁发招商包课规则，本县第一、二期包额均为藏币一千元，以五月至十月为一期。二十九年包额为法币一千二百元。三十年由县府委头人苟嘴经收，定为藏币一千八百元，以三百元为酬，实收一千五百元。三十一年由毛垭头人易西巴登经收，数额仍旧。凡历来代收金课者，非毛垭亲戚即毛垭头人，随为毛垭收课之人为止，否则无法收得也。（引自该书卷三《政务》）

据实地调查，凡是外地到毛垭来挖金的人，每人每年必须向毛垭土司上金税三分；本区牧民挖金者，每人每年上金税二分。无论挖多挖少，甚至未挖到，均要按额上税。此外，还要受到“承包人”的剥削。“承包人”向地主包来采金地，挖金者才能在这块地上采金，因此，每日的金产量“承包人”要分去二分之一。土司在收金税时，用大秤上五分只秤为二分，故税虽定为二分，实际要上五分。挖金者的生活十分痛苦，牧民是被迫才干的。土司还故意刁难挖金者，如卡须村老牧民巴登，原为流浪户，从小就挖金，生活困难，自己养了一些山羊来贴补。这些羊是养在挖金地方的，土司发现了后，对他说：“你挖金就挖金，还喂什么羊，”强迫他立即杀光。巴登现在翻身了，他说：“那些悲惨的日子，我二辈子也忘不了。”

挖药材主要是挖虫草、贝母等。虫草是在每年的四月份，用木锄挖的；贝母则在五、六、七三个月中，用木片片去撬的。贝母是长在“斯鲁柴”下，毛垭牧区的四周高山上皆产，但并不多，三碗水贝母晒干后只有一碗，过去一甌茶（值12元藏洋）换四碗贝母，100根虫草值1元藏洋左右。每人每日可挖虫草1000—2000根，挖得少的只有50—100根，贝母可挖3碗，最少的挖1碗。

打猎也是牧民的一项主要副业，特别是少有或没有牲畜的贫苦牧民，挖金上不起金税，搞驮运、卖柴火又没有牧畜，于是只好上山打猎。主要猎捕的野牲有鹿、野羊、水獭、狐狸、雪猪等。可是，土司对打猎者采取了种种极其苛刻的限制，或罚款、或处刑。因此，牧民只能背着土司悄悄地搞，这就大大地阻碍了副业生产，影响了牧民的生活。

木柴是到县城附近有森林的地方去砍的，砍好后一般都是驮到理塘城区去卖。每年冬季牧场搬到理塘坝时，砍木柴的特别多。每驮柴火值4元藏洋左右，今为人民币1元左右。

驮运是毛垭牧区牧民普遍的、主要的副业。有牲口者自己结伙出去驮；没有者，给别人当临时工出去驮；牧主、富牧则是使用娃子或雇工去搞驮运。驮运所到的地方有乡城、稻城、巴塘、义敦、雅江以及理塘县内各地区。每人能够赶驮畜一般在12头左右。卡须村贫牧达娃才仁家，有30多头牲口，全家10人，解放前帮别人驮茶叶到巴塘，每年

6—8次，每次出去15头驮牛，可收入60—70元藏洋，全年收入490元藏洋左右。卡须村中牧丹珍志玛家共7人，有牲畜122头，每年驮运2次，每次出动15—20头驮畜，到巴塘驮费是每头5元藏洋，由一个人赶，每年共收入约170元藏洋。同村贫牧赤乃容布家共5人，有牲畜22头，其中驮牛7头，但能够驮的只有2头，故很少去驮运，仅前年（1956年）去过一次，其主要的副业收入是挖药材和打雪猪。

（三）社会生产关系

1. 阶级划分和等级的从属关系

据1958年下半年毛垭牧区民主改革中的阶级划分情况，全区共935户、4767人，其中：

牧主	27户	141人	占总户数	2.89%
富牧	17	107		1.92%
中牧	254	1247		27.9%
贫牧	637户	3230人	占总户数的	68.14%

（贫牧中包括牧工、娃子91人）

以上阶级成份是根据如下的各项标准划分的：

牧主：

- ①占有牲畜超过当地每人平均三倍以上者（牛、羊、马共折合成牛为40头以上者）；
- ②占有牧工、娃子三人以上者；
- ③出租牲畜和高利贷剥削量相等于三个雇工以上者；
- ④有封建政治经济特权者。

以上条件具备两条者，可划为牧主，若两条不全部具备，而各条都占一部分，则加起来计算，其剥削量占全部收入的40—50%以上者，亦可划为牧主。

富牧：

- ①牲畜占有在当地每人平均数二倍以上者（即牛、羊、马折合牛数在30—39头者）；
- ②其雇工、娃子、高利贷、出租牲畜及封建特权等剥削收入相当于两个娃子的劳动价值者（牧童算半个娃子）。

以上两条都具备者，划为富牧，只具备一条者，不得划为富牧，而划为富裕中牧。

中牧：

占有牲畜在当地每人平均一倍以上不超过两倍者（即牛、马、羊折半数15—29头）。

贫牧：

占有牲畜在当地每人平均一倍以下者（即牛、马、羊折半数在14头以下）。

划成份是参照1953年、1954年、1955年三年的经济情况来进行评划的。

另外，牧主中尚有封建主，主要是根据其政治经济特权来决定的，但统称为牧主。中牧中有富裕中牧，这种成份并不公开划，只由内部掌握。牧工、娃子都包括在贫牧中。

根据牧区社会各集团人们的政治、经济地位，可以看出毛垭牧区内部分为土司、头人、寺庙上层，差户，无差户这三个等级。

①土司、头人、寺庙上层：土司一人是整个牧区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代表者；是牧区反动阶级的政治领袖、最高独裁者；在经济上完全代表着剥削阶级的最高利益。土司受到封建朝廷的封赠（即毛垭长官司），统治着整个毛垭地区。就其经济地位讲，土司也是一个最大的封建领主。毛垭土司是毛垭地区的“皇帝”，世袭其职。过去虽有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的统治，但正如牧民说的：土司上面还有皇帝，但天高皇帝远，管事的还是土司。毛垭土司本人在叛乱前（1956年前）拥有300头牛，固定在家的好马7—8匹、骡20匹，这是在家里养着的，此外还到处转放。在农区，毛垭土司占有土地、放大量的高利贷。毛垭土司享有毛垭地区的一切最高政治经济特权，土司接受全部上差户的支差；通过多如牛毛的罚款对广大牧民进行经济掠夺；土司在法律和宗教的外衣下，可以任意惩处被统治的任何一个百姓；土司是最高的军事首领，率领全区的武装力量；人民完全是土司的牛马，任其驱使，一般人遇到土司时，必须下马、弯腰、俯首站立路旁，不能仰视，妇女必须下跪，否则加以鞭答。

土司之下是头人，头人中又有大、小之分。毛垭区共有36个大头人，73个小头人〔注1〕，是毛垭土司实行封建统治的助手和爪牙。每个大头人管一个村（村，藏语叫“加火”），其下有两个小头人，在大头人之下协助管理该村。头人实际上是牧区封建社会中的一批贵族，他们的职位是世袭的，父死子继，无嗣，则由土司任命自己的亲戚或亲信，能说会道、善于作战者继承之。大、小头人犯过或土司不满意时，土司有权将其撤换，或者给以处分。大、小头人一般都是由占有80头牲畜以上（三等户以上）的富户充当。大头人与小头人在地位与权力上，是有较为显著的差别的。大头人一般不支乌拉（差役），小头人则要支；很多会议大头人能参加，小头人不能参加。当然，小头人中有少数为土司中意者，亦有较高的地位与权力。但这是少数情况，一般讲小头人是地位不高、权力不大的。虽然如此，却不能忽视，小头人在政治态度上，完全同土司、大头人是一致的，是忠心为土司效劳的，是土司的一批爪牙；其地位不高权力不大，是指对土司、大头人而言，同劳动人民相比，它仍然是有特殊地位、有权力的，是压迫、剥削人民的。大头人所享受的政治经济特权仅次于土司，它对土司无任何负担，每月有三人按顺序轮流到土司衙门去值事，管理全区内外诸事务。在值事时间有很大权利，大头人还可借着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对人民实行压榨。但是，即使在大头人中，因经济地位、社会实力及与土司的亲疏关系之不同，势力也有很大差异。在全区36个大头人中，也只有一部分实力派权势更大些。当然，这不是说大头人地位低，只是说他们之间相比是有高低的，实际上他们都是贵族。而这批贵族中有些是具有政治、经济实力的当权派，也有些是徒具头人空名的没落贵族。

寺庙上层：寺庙在牧区同样是封建统治的有力支柱，寺庙本身也是封建势力的一个

〔注1〕：毛垭土司统治下号称37大头人、73小头人。又有说是38个大头人、74个小头人。据了解，原为38个大头人，但一般未把无里则娃村算入，因其较远，而且较小，土司搬家时未出差，故只算为37个大头人。另外，本果乡阿卓村的翁查上到熊坝（农区）去了，大头人中又少了一个，故只有36个大头人。小头人原系74个，本果乡的一小头人1955年到雅江去了，一直未归，故只有73个小头人。

组成部分。在毛垭牧区共有四座较大的帐篷喇嘛寺，其中有两座黄教寺庙是理塘喇嘛寺的一个部分。整个牧区属于黄教派的喇嘛、扎巴，都归属理塘寺的玉洼孔村；牧区的活佛，也是理塘寺的活佛。每年牧区唸大经，都由理塘寺派活佛、喇嘛来唸。毛垭牧区有钱有势的喇嘛，都是理塘寺的上层，如牧区最高宗教首领昌托（活佛），即是理塘寺的卸任“堪布”，冷卡亚玛邓珠、洛桑巴登、让玲汪堆等牧区大喇嘛，在理塘寺都为“格桑”以上的上层喇嘛。毛垭土司和理塘寺的关系极为密切。理塘寺在毛垭牧区的势力很大，出租牲畜、放高利贷、强迫牧民支乌拉、强征柴火等。牧区对理塘寺的布施，亦为该寺的一项大宗收入。理塘寺的喇嘛在牧区具有与众不同的地位，最高的活佛可以同土司平起平坐，看见土司也只稍微打打招呼，而不行重礼；并参予土司的一切大事。对一般喇嘛，土司也给以优厚的待遇。喇嘛犯法，除土司外，俗人不能处理，一般喇嘛见到土司，也仅问候“辛苦了”，而不行其他礼节。对于牧区的帐篷寺，土司也尽力支持，土司这样做，当然是为了自己的统治；寺庙喇嘛也不负土司厚望，为土司的统治歌功颂德。当然，喇嘛也借土司势力，维护自己的地位，保护自己的利益。昌托（活佛）在毛垭唸经时，失落了衣服一件，诬说为某牧民所偷，结果土司把这位无辜的牧民割去了鼻子。这类事在牧区是层出不穷的。总之，寺庙同土司是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的。

寺庙喇嘛同土司、头人是一个等级的，但是，在寺庙的喇嘛中，却有着明显的等级划分。广大的下层喇嘛、扎巴备受着上层喇嘛的压迫、剥削、侮辱、虐待，他们的政治、经济、宗教地位与上层有天渊之别。这些下层喇嘛全是贫苦牧民出身，他们要想升到铁棒（格古）以上的职位是非常困难的。

土司、头人和寺庙上层，是毛垭牧区的第一个等级，是统治剥削等级。

②差户：这是第二个等级，藏语叫这个等级为“差巴”。这一等级包括了全部牧区占有10头牲畜以上的牧户。他们对土司有支差的义务，这也是称为“差户”或“差巴”的由来。他们也享有一些权利，有资格入土司的户籍，算作土司的百姓。土司为了在政治上进行统治、在经济上进行剥削和掠夺，又根据占有牲畜数量的多少，把差户划为九等。各等差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差户：藏语称为“容绕”即特等之意，有牲畜140头以上者。一等差户中又分为两类：即有牲畜140—299头者为一类，向土司支两支好枪的差；300头牲畜以上者为另一类，支三支枪的差，并规定为二长一短。一等差户为牧区的最高牧户，经济、政治地位都很优越，基本上属于牧主、富牧，在政治上则为大、小头人的候选者。

二等差户：藏语称为“得绕”即上户之意，有牲畜120—139头者，这些户基本上仍属牧主、富牧阶级，亦为大、小头人的候选者。

三等差户：藏语称为“热的”即中上之意，有牲畜80—119头者，基本上属于富牧及富裕中牧，也可作为大、小头人的候选人。

以上的一、二、三等差户为上等差户，是牧区的剥削阶级，从其根本的阶级利益出发，他们同土司是完全一致的，但是，由于他们同样要向土司支差，要从自己的剥削所得中拿出部分贡献给土司；土司的专横制度，使他们在经济上得不到充分发展，在政治上也受到一些压抑，因此，他们同土司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表现为某些上等差户在土司清点牛数时，隐藏牲畜、逃避差役，而土司对这种行为，也往往采取处罚的手